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及修订并制定公司其他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其他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附件《股东大会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订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订对照表。修订后《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修订更名后的《股东大会事规则》全文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修订的修订对照表已于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二、公司其他部分治理制度的修订和制定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公司修订并新制定部分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制定或修订情况	是否经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修订,更名为《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是
2	《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实施细则》	修订,更名为《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实施细则》	是
3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议事规则》	修订	是
4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是
5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是
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修订	是
8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9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0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修订,更名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否
11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更名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	否
1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4	《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5	《战略发展规划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6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7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8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9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20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1	《媒体采访和投资者接待接待工作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2	《投资者关系工作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3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制度》	修订	否
24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5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26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7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28	《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9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	修订	否
30	《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	新制定	否
31	《信息披露管理专项制度》	新制定	否

上述修订、制定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七日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5-076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5-076

浙江福莱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收到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中标通知书”),确认本公司中标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2019年10kV交联电力电缆(阻燃型)、低压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低压电力电缆(普通型)材料框架协议部分项目(以下简称“2024年中标项目”),按中标比例预估中标金额为27,148万元(含税)。公司下属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超高压电力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高压公司”)、惠州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缆实业”)于2021年8月4日收到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4日作出的《中标通知书》,确认中标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110kV交联电力电缆、低压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10kV交联电力电缆(阻燃型)、低压电力电缆框架协议部分项目(以下简称“2021年中标项目”),按中标比例预估中标金额为29,371.21万元。

公司下属子公司电缆实业于2022年8月15日收到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15日作出的《中标通知书》,确认中标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2022年10kV铠装交联聚乙烯电力电缆(阻燃型)、低压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框架协议部分项目(以下简称“2022年中标项目”),按中标比例预估中标金额为16,029.77万元。

具体情况及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5年10月31日,上述中标中本公司已签订合同金额总计67,721.06万元(含税),分别如下: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5-152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莱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共融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6531期

受托方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4,000万元

产品期限:53天

转购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其他:不适用

二、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浙江福莱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1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限自2025年1月16日起,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在该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7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万元,增加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合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000万元,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亿元)。

三、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4,000万元人民币

(三)资金来源

1.募集资金:本次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进行委托理财。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福莱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91号)核准,核准公司向公众公开发行面值总额42,901.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应募集资金总额429,018,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亿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在该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7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万元,增加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合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000万元,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亿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福莱新材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风险分析

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

1.公司严格选择投资对象,选择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由公司财务部门汇报公司财务负责人决策后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和操作,并及时分析和跟踪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事务核算工作。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5.独立董事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或委托理财按金工具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科目,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为准。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1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7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万元,增加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合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000万元,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亿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福莱新材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8日

1. 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5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5日9:15-9:30、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19日
7. 出席对象:
(1)2025年11月19日(周三)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23号汉华世纪大厦B座中公教育会议室
9. 本次会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修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0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3.0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 上述议案已相应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及全文。

3. 上述议案1.00、2.00、3.00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非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 股东以前述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被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4. 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代理人应在会议开始前登记,登记可采取现场、传真、信函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公司时间为准。

5. 登记时间:2025年11月20日 9:00—11:30、14:00—17:00。

6.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23号汉华世纪大厦B座中公教育证券部。

7.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23号汉华世纪大厦B座
联系电话:010-83433677
联系人:徐琴

8.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607

2. 投票简称:“中公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视为: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11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账户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2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1月25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下列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受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受托人签名(姓名/名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 受托人若本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3.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至: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5-075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11月7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23号汉华世纪大厦B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0月31日通过微信及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何有良、金坤、江涛、江永海及陈军等5名董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永新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 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1.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订对照表》(关于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及修订并制定公司其他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修订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其后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1.01-1.03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2. 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其他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77)。

议案1.01-1.03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2. 会议逐项